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518Z034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518Z034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95 号）（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对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公司”、“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滑轨业务占目前业务比重较高，相关业务系发行人向富士康提供滑轨部件，富士康完成整机生产后向“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以下简称“N 公司”）销售，发行人对富士康及 N 公司业务存在重大依赖；（2）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富士康交易相关主要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作了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滑轨业务过程中，富士康作为整机代工厂商发挥的具体作用及过程；（2）在成为 N 公司合格供应商后，N 公司如何决定对不同供应商产品的份额分配，是否存在相关考核及主要过程，发行人在取得的业务份额及变化情况，及获悉相关份额的方式，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告知类文件；（3）富士康在决定份额过程中发挥的作用，N 公司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具体的采购份额是否主要由代工厂自行决定；（4）发行人与 N 公司相关业务的定价方式及过程，涉及的主体；（5）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发行人、富士康、N 公司三方合作的具体模式；（6）分析前述业务模式的主要业务风险，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中相关的内容。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和支出的主要来源及去向，涉及富士康及相关人员或其他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回复】

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1、2018 年至 2022 年银行流水核查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范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目前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标准	银行账户数量
1	陈潮先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单笔5 万元 人民 币以 上的 收支	39
2	陈丽君	实际控制人配偶		16
3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17
4	计乐宇	董事并持有发行人 7.16% 股份		12
5	计贻柳	现任监事		5
6	赖鹏臻			3
7	傅克祥			8
8	陈玲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9	朱志儒			3
10	廖济华			6
11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12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21
13	计乐强	其他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9
14	计乐贤			15
15	刘东生			15
16	翁文高	采购总监、陈丽玉配偶		14
17	陈翔翔	业务经理、陈潮先之表弟		6
18	黄焕华	业务经理、陈和先配偶之弟		6
19	刘荣珍	业务经理、陈潮先妹妹之配偶		10
20	计献辉	持有发行人 2.39% 股份、计乐宇、计乐强、计乐贤之父		8
21	王秀敏	业务经理、计乐宇之配偶		35
22	卓成燕	采购经理、计乐贤之配偶		11
23	周庆枢	业务总监		18
24	徐光天	业务总监		11
25	蒋云利	春生电子财务部经理		6
26	刘芬芳	致尚科技出纳		10
27	叶燕微	春生电子出纳		10
28	魏跑锋	滑轨研发人员		2

2、获取滑轨业务期间的银行流水核查

公司滑轨业务始自 2016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对 N 公司初次拜访，至 2017 年底主要开展产品沟通、研发、试制等工作，我们补充核查了致尚科技相关方滑轨业务拓展期间

(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其当时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资金流水,以及意向合并春生电子后(2017年3月-2017年12月)春生电子原股东及其当时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采购、业务、研发负责人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范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滑轨业务获取期间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目前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期间	核查标准	银行账户数量
1	陈潮先	致尚科技监事	实际控制人	2016年10月至 2017年12月		45
2	陈和先	致尚科技执行董事及 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5
3	陈丽玉	致尚科技主要管理团队 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4	计献辉	春生电子原股东	持有发行人2.39%股份	2017年3月至 2017年12月	单笔5 万元 人民币 以上的 资金 支出	7
5	计乐宇	春生电子原股东	董事并持有发行7.16% 股份			12
6	计乐强	春生电子原股东	持有发行人7.16%股份			6
7	计乐贤	春生电子原股东	持有发行人7.16%股份			19
8	徐光天	春生电子滑轨业务负 责人	业务总监			10
9	翁文高	春生电子采购负责人	采购总监			11
10	魏跑峰	春生电子滑轨研发负 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2
11	张德林	春生电子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7

注1:因上述人员部分账户于报告期内开立,故存在滑轨业务期间银行账户数量小于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数量的情形;

注2:因上述人员部分账户于滑轨业务期间(报告期前)注销,故存在滑轨业务期间银行账户数量大于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数量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和支出的主要来源及去向、款项性质等详细说明详见附件: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

（三）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上述相关人员自核查期初或开户日至核查期末或注销日的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2、核验账户的完整性

（1）前往主要银行（包括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及当地农商行等）查询其开户情况，获取个人信用报告；

（2）由于无法获取外部机构出具的个人账户清单，对已取得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括发行人及关联方）中对出现的自然人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查验交易中出现的银行账户是否已经完整提供；

（3）获取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

3、大额银行流水核查

我们对自然人资金流水中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收支进行了记录并逐笔核查。

（1）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比对该等流水中的交易对方是否与包括富士康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所获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权益达到或超过 20%的人员名单（含报告期内存在前述情形的人员）存在重合，对前述比对查验中发现的名称重合的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方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逐一核查；比对该等流水中的交易对方是否为报告期内代表富士康、在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上签名及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计划的人员、是否为滑轨项目研发过程中对接的富士康工程人员；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取现等。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上述流水记录进行解释，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性证据及承诺函。

4、我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现场或视频访谈时，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确认双方之间的款项支付均通过发行人对公账户结算，不存在通过其他账户结算，不存在应发行人要求配合其进行虚假交易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资金流水核查发现的事项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部分员工归属于 2017 年的奖金及无票费用由春生电子原股东于 2018 年 1-3 月支付，该事项已进行整改，发行人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具体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之“15、关于合规经营与财务内控”之“三”；

（2）发行人股东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之“17、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

上述相关自然人账户除理财投资、个人账户互转、近亲属间往来外，存在的金额超过 5 万元大额往来主要体现在股权投资往来、亲戚及朋友借款还款往来及其他日常支出等，未发现交易对方为富士康滑轨业务采购订单中涉及的人员、滑轨项目研发过程中对接的富士康工程人员等情形。除陈和先、陈丽玉曾于 2018 年 1 月向发行人供应商新和谐的股东程丹出借资金，用于新和谐短期周转并已清偿之外，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518Z0347号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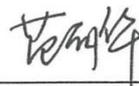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腾雪莹



2023年3月29日